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津0103执恢1105号

申请执行人：天津厚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5A267房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AC4K23061。

法定代表人：李志鹏，职务：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忠元，天津建嘉律师事务所。

被执行人：宝丽恒通（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火炬路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091595926R。

法定代表人：曲凤霞，职务：总经理。

被执行人：天津大都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北辰区经济开发区双辰中路西（双街置业集团公司院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556523333A。

法定代表人：胡金宝，职务：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翟晓键，天津才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郑丽霞，女，1978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遵化市刘备寨乡官里村学东北道11排2号。公民身份号码：130228197804152922。

委托诉讼代理人：翟晓键，天津才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厚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宝丽恒通（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都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郑丽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天津大都会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依本院（2019）津 0103 民初 5843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本院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2020）津 0103 执 629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天津大都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名下所坐落于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火炬路 11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天津大都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名下所坐落于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火炬路 11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戴世琪

审 判 员 林松乔

审 判 员 张文伯

二〇二三年五月 日

书 记 员 孙鑫鑫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打印编码:20230518-111834-C734965ACCO48D19